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張錦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64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錦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31日11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案彈簧刀1把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該彈簧刀係用來防身等語，惟扣案之彈簧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有照片在卷可稽，自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如遇

紛爭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處理，而非以暴制暴、以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方式私鬥解決，是被移送人前揭所辯，委不足採，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家蓉